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要求償還授予澳瑪之貸款及根據溢利轉撥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溢利；
- (2) 盈利警告；及
- (3) 關於宣傳亞洲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可能合作協議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決議要求償還授予澳瑪之貸款及應付本集團之溢利。澳瑪已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下旬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起分三期上繳3千萬港元溢利之澳瑪承諾書，以及由澳瑪股東及董事陳美歡女士簽署，保證澳瑪履行澳瑪承諾書的個人擔保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澳瑪未能上繳應付本集團之未分配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應收澳瑪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南韓公司就宣傳亞洲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可能合作協議訂立意向書。意向書(除保密及終止條款之外，在性質上並無法律約束力)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求償還授予澳瑪之貸款及根據溢利轉撥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溢利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將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19億港元之貸款(「貸款」)，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經營中介人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資本化部份貸款後，Ace High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澳瑪(為中介人牌照持有人，於澳門從事中介人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博彩營運商訂立博彩宣傳協議(據此，澳瑪已獲委任宣傳及推廣澳門新濠鋒，並根據博彩中介協議透過其合作人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門新濠鋒玩樂)後，Ace High與澳瑪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統稱「溢利轉撥協議」)。作為回報，澳瑪有權就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提供之服務獲取佣金。根據溢利轉撥協議，博彩宣傳協議產生之溢利由本公司與澳瑪按80：20之基準分享。澳瑪與Ace High根據溢利轉撥協議之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澳瑪未能遵照本公司轉撥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未分配溢利的要求，違反了溢利轉撥協議。此外，未經Ace High事先同意，澳瑪與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撤回協議及一系列其他協議，導致Ace High、澳瑪與博彩營運商之間的業務經營模式發生重大變化。鑒於澳瑪違反溢利轉撥協議下的合約義務，董事會決議要求償還授予澳瑪之貸款及應付本集團之溢利。經進一步公平協商後，澳瑪已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下旬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下旬起分三期上繳3千萬港元溢利之承諾書(「澳瑪承諾書」)，以及由澳瑪股東及董事陳美歡女士簽署，保證澳瑪履行澳瑪承諾書的個人擔保書。預期陳美歡女士將在適當時候簽訂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擔保澳瑪履行澳瑪承諾書的正式擔保契約。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授予澳瑪之貸款及應付本集團之溢利的收回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 盈利警告

儘管澳瑪承諾書已作出承諾，但有關貸款及未分配溢利的收回情況將對本公司現金流的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同時根據董事會及核數師的意見本集團可能將必須撤銷授予澳瑪之貸款，該筆貸款目前在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表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上述撤銷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該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05,022,000港元及2,095,268,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主要依賴與澳瑪之溢利轉撥協議所產生的80%溢利，澳瑪未能及時支付未分配溢利將對現金流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澳瑪未能上繳應付本集團之未分配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應收澳瑪款項的減值虧損。

然而，董事會謹此表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為了保護本公司在溢利轉撥協議的利益，倘若澳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實際壞賬撥備超過5千萬港元，則本公司有權抵銷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顧問)承兌票據之面值，惟不得超過6億港元。若進行上述抵銷，該項減債將令本公司受到之財務影響減少。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編製，該等虧損之準確金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董事會現階段未能確定具體的財務影響。

## 宣傳亞洲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可能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南韓公司就宣傳亞洲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可能合作協議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在訂立正式協議後，雙方將成立一家特別成立公司(「特別成立公司」)以在南韓及菲律賓等國家宣傳博彩項目，本公司將為特別成立公司提供博彩業管理及宣傳的專業意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韓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意向書(除保密及終止條款之外，在性質上並無法律約束力)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意向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正式協議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在訂立正式協議後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李健豪先生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